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东易霖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晨尚咨询有限公司均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存续分立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8日，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东易霖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鲲科技”）与天津晨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晨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分立完成后霖鲲科技与天津晨尚将持续共同严格遵守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额度。双方约定，减持额度按照转让后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分配归属，即霖鲲科技分配67%，天津晨尚分配33%。

2023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完成的公告》，霖鲲科技与天津晨尚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025年12月2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京01破501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本次公司重整完成后，霖鲲科技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霖鲲科技持有公司67,738,128股、持股比例为7.12%；天津晨尚持有公司66,578,594股、持股比例为7%。

二、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霖鲲科技和天津晨尚签署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原内部减持额度分配比例变更为霖鲲科技分配50%、天津晨尚分配50%。《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天津东易霖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晨尚咨询有限公司

经平等协商，霖鲲科技与天津晨尚就内部减持额度分配比例调整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补充协议，作为对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原协议之补充。

（一）调整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减持额度内部分配比例变更为：甲方 50%、乙方 50%。本次调整仅为双方内部减持额度使用安排，不涉及东易日盛股份持有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实质变更。

（二）承诺与保证

1. 甲乙双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合法有效；
2. 双方承诺，本次调整仅为双方内部额度使用安排，不改变合并计算、共同遵守监管规则的法定义务，不突破监管规定的总量上限，不影响双方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承诺履行。
3. 本次调整不构成变相规避减持监管限制，也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2. 结论性意见：霖鲲科技与天津晨尚在持续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严格遵守监管减持额度上限的前提下，协商调整内部减持额度分配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或变相规避监管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霖鲲科技和天津晨尚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分立后主体减持额度内部协商分配比例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